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於[編纂]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與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持續不斷地為商戶及消費者創造價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支付是商業的核心，亦為我們技術的根基。每筆支付均為我們提供了更好瞭解客戶並為他們提供日益完善的產品、服務及技術的機會。我們藉助提供支付服務獲取客戶，並向他們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我們的價值主張為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可實現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交易，並以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作為補充。我們的平台為商戶提供一站式訪問各種支付方式及渠道的途徑，使消費者可以使用其優選的方式及渠道進行支付，從而提升交易體驗。目前，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服務支持逾500款發卡機構的移動應用程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或雲閃付，涵蓋了中國大多數的電子錢包。憑藉我們從支付服務中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及數據資產，我們進一步提供豐富多樣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中包括(i)商戶SaaS產品，可幫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ii)營銷服務，讓客戶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我們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定位獨特。作為一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具備廣泛的線下分銷網絡及商戶客戶群體，並專注於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相比之下，微信支付、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商務等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則通常更接近發卡機構或主要專注於處理來自彼等自身發卡機構的交易。尤其是，微信支付和支付寶專注於支付交易的消費者側，且僅接受來自彼等自身電子錢包的付款，中國銀聯商務專注於處理通過其控股公司中國銀聯共同發行的銀行卡進行的交易，而我們則專注於作為獨立第三方賦能商戶接受來自不同發卡機構的付款。另一方面，與其他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相比，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已構成我們服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令我們得以締造一個自我強化且賦能數字化轉型的生態系統。在具備深厚技術和支付背景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得以將技術融入服務組合，迎合商戶客戶對營運過程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向彼等提供超越支付的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僅有16家支付服務提供商同時擁有全國銀行卡收單許可證及移動支付許可證，我們是其中之一。我們擁有中國最龐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客戶群之一，且該客戶群增長迅猛。根據奧緯諮詢的數據，按2019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非銀行獨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約14.0%，而按2019年的交易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為約1.3%，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支付交易量人民幣15,003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92.6%，遠高於2019年中國消費者對商戶支付市場16.3%的同比增長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支付服務客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百萬名增長至5.3百萬名。基於我們系統中記錄的唯一用戶標誌，我們通過支付服務覆蓋的消費者由2018年的約141.6百萬名增長至約367.8百萬名。藉助於我們快速擴展的支付服務客戶群，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交叉銷售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亦成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客戶。

藉助我們的綜合科技平台，我們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i)一站式支付服務及(ii)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5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2%。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32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人民幣7,78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5,0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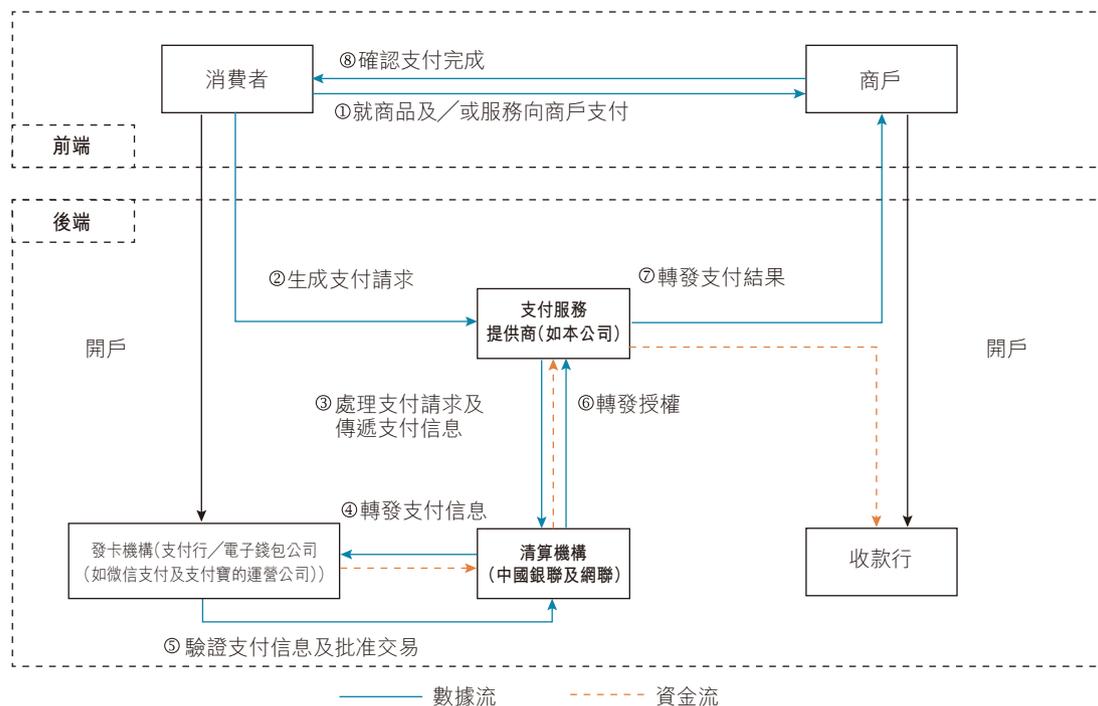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2012年開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為小微商戶提供無縫、便捷、可靠的支付服務，將他們與數百萬消費者聯繫起來。除支付服務業務快速增長外，我們的業務已不僅僅止於支付。我們支付服務業務的規模使我們能夠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並建立一個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因此，我們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包括商戶SaaS產品、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我們開發了一個端到端的生態系統，促進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為他們創造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一站式支付服務，包括(i)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接受支付，或使消費者能夠通過第三方電子錢包向我們的商戶客戶進行支付；及(ii)傳統支付服務，使客戶能夠接受非基於應用程序支付的非現金支付，包括接受使用傳統支付終端的銀行卡支付；及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由豐富多樣的增值服務組成，包括(i)商戶SaaS產品，其有助客戶提高經營效率；(ii)營銷服務，可令客戶有效接觸他們的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支付服務提供商對於所有非現金支付交易而言必不可少且發揮著中心作用，通過收集、處理及傳輸支付信息促使交易完成。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進一步分類為(i)附屬支付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通常僅接受通過其附屬發卡機構作出的支付及(ii)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如我們)，通常有能力接受通過多家發卡機構作出的支付。我們作為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在第三方支付價值鏈中發揮必要作用。下圖說明了我們支付服務的支付流程以及各參與者的角色：



概 要

附註：我們亦就推廣我們的支付服務向分銷渠道（包括銷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費率通常介乎我們所收取收入30%至70%，視乎普遍的政策而定。

付款程序：

- (1) 當消費者向商家發起付款以購買商家供應的商品及／或服務時，該程序開始。
- (2) 消費者通過(i)在我們的支付終端上刷卡、輕擊或插入其銀行卡，或(ii)掃描商家使用我們的設備生成的二維碼，或讓商家使用我們的設備掃描消費者的移動條形碼以生成付款請求。
- (3) 我們作為服務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消費者的付款請求，並將付款資料傳送至清算機構。
- (4) 屆時，清算機構將付款資料發送至發卡機構。在中國，中國銀聯既為銀行卡網絡亦為二維碼支付的線上網絡，網聯則就非銀行支付機構所開展涉及銀行賬戶的二維碼支付業務充當線上網絡。清算機構的職責通常包括在支付服務提供商與發卡機構之間連接及切換交易，以及賦能支付授權。通過我們處理的每筆付款，清算機構交換費均會直接扣除。請參閱「一業務—一站式支付服務—定價」。
- (5) 發卡機構驗證支付信息並發送批准交易的通知。一旦付款驗證及批准完成，發卡機構將把資金轉移至清算機構。發卡機構指(i)在對消費者的身份及合規性問題進行必要檢查後向消費者發行信用卡或借記卡並授權支付交易的商業銀行；及(ii)為消費者提供電子錢包的電子錢包公司，而有關消費者的銀行賬戶與信用卡已掛鈎。典型的電子錢包公司包括騰訊（經營微信支付）及螞蟻金服（經營支付寶）。
- (6) 清算機構轉發交易反饋並將資金轉予我們以進行進一步付款。
- (7) 屆時，我們將付款結果發送予商家，並通過清算機構結算，並從商家的收款銀行賬戶中扣除我們的服務費。
- (8) 最後，商家確認付款收據。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及我們作為商戶及消費者連接點的獨特地位，我們搭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該系統促進了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支付交易，並創造一個提供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平台。

下表總結了各類業務的盈利模式：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角色	我們的收入來源
一站式支付服務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 為客戶提供支付服務	• 來自客戶的服務費，通常等於總支付交易量的約定百分比，扣除清算機構的網絡轉接費
傳統支付服務	• 同上	• 同上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商戶SaaS產品	• 向客戶提供SaaS產品	• 來自客戶的銷售收入及訂閱費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角色	我們的收入來源
營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i)一個基於支付的線上廣告平台，支付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上的智能營銷工具及營銷解決方案向消費者推廣其業務；及(ii)為商戶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下營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協定的佣金
金融科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的科技平台上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包括助貸服務、委託貸款及保險轉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就助貸服務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的服務費，(ii)就委託貸款自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就保險轉介服務自合作保險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收入。

我們認為支付是利用我們的三項關鍵資源(即(i)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ii)龐大的客戶群、大量數據資產及客戶採用我們的支付設備及(iii)我們的技術實力)並進入更廣闊市場的支點。作為入口，支付服務讓我們以最低邊際成本為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獲取客戶。越來越多的支付服務客戶亦使用我們的商業服務，這進一步為提升我們的服務銷售提供更多見解及場景，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站式支付服務			
總支付交易量(人民幣百萬元)	232,840	778,896	1,500,334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69,825	326,034	902,734
傳統支付服務	163,015	452,863	597,600
平均費率(基點)	12.9	12.4	13.9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20.8	16.4	17.3
傳統支付服務	9.5	9.5	8.8
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目 ¹ (千)	1,624	3,791	5,278
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元)	34	20	17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商業服務客戶數目(千)	4	80	431

附註：

- 我們將活躍支付服務客戶定義為於過去12個月內使用我們服務的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商戶。
- 獲客成本按相關年度的銷售開支除以相關年度的新激活客戶數目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支付交易量及活躍的支付服務客戶數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支付服務平台不斷完善及优化的分銷渠道管理所致。客戶基礎擴大帶來的經濟規模使客戶獲取成本下降。業務服務客戶數量的快速增長主要由於客戶轉換加快及通過活躍的支付服務客戶獲利所致。自2016年9月以來，平均費率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場驅動，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直至於2019年跌勢穩定。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我們的客戶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我們將零售、批發以及餐飲行業等各個行業的商戶與消費者連接起來。我們認為商戶及消費者均為我們客戶群的重要組成部分。通常，我們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的客戶包括商戶；而我們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客戶則包括商戶、消費者、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為來自中國各行各業的小微商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總收入少於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群增長迅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分別為1.6百萬名、3.8百萬名及5.3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80.3%。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1.0百萬名註冊支付服務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各種銷售渠道推廣我們的業務，包括通過分銷渠道及直銷。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幫助我們接觸中國數百萬的小微商戶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銷售夥伴以及SaaS夥伴(指提供與我們的產品互補的商戶SaaS產品的軟件公司)。我們的內部營銷部門負責協調直銷工作。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支付終端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支付終端及配件)、(ii)中國銀聯及網聯(主要為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接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以及(iii)金融機構(主要為我們提供對他們的支付網關的接入，並與我們合作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以支付為基礎的領先科技平台。
- 緊密聯繫且富於創新的產品服務組合，打造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並賦能數字化轉型。
- 強大的分銷網絡和可拓展的市場推廣模式造就迅猛增長的客戶群。
- 可靠且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打造值得信賴的平台，助力優異的經營業績。
- 動態及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具有驕人往績記錄及強大股東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 通過支付服務擴大客戶範圍。
- 強化及擴展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 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技術、分析及人工智能。
- 招攬、培養及挽留人才。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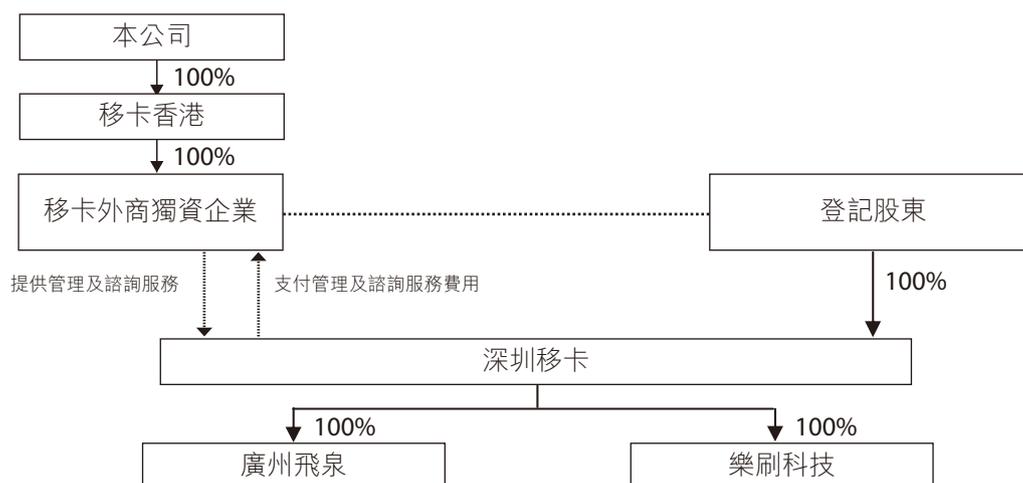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來應對瞬息萬變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ii) 中國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iii) 中國爆發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 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v)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法律責任及法律申索；(vi)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及結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 重大商譽減值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iii)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我們未必能有效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掌控我們的增長；及(x)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未來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來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併表實體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為使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移卡業務運營的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深圳移卡的業務活動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深圳移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深圳移卡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深圳移卡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深圳移卡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登記股東及中國併表實體。

概 要

[編纂]前投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三輪[編纂]前投資，而最後一輪已於2019年完成。THL U、IVP基金、Recruit Holdings、Greycroft Growth, L.P.、e.ventures Growth, L.P.、Adams Street基金、Industry Ventures、LT SPV、鈞樸、IVP Annex I LLC及TheOne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未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劉先生通過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Creative Brocade將持有並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股份所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控制，其由(i) Brocade Creation(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劉氏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Creative Brocade及Brocade Creation將持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且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大幅增長，原因為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增長迅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毛利增長，乃由於我們支付服務業務的規模不斷擴大、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管理效率提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入賬為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04,688	100.0	992,891	100.0	2,258,019	100.0
營業成本.....	(186,542)	(61.2)	(723,356)	(72.9)	(1,610,984)	(71.3)
毛利.....	118,146	38.8	269,535	27.1	647,035	28.7
銷售開支.....	(53,567)	(17.6)	(66,581)	(6.7)	(66,869)	(3.0)
行政開支.....	(91,467)	(30.0)	(84,053)	(8.5)	(129,564)	(5.7)
研發開支.....	(24,250)	(8.0)	(87,121)	(8.8)	(78,400)	(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6)	(0.1)	(1,472)	(0.1)	(27,411)	(1.2)
其他收入.....	445	0.1	3,205	0.3	4,983	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	(0.0)	(352)	(0.0)	2,922	0.1
經營(虧損)/利潤.....	(51,050)	(16.8)	33,161	3.3	352,696	15.6
融資成本.....	(5,950)	(2.0)	(3,963)	(0.4)	(5,615)	(0.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利潤/(虧損).....	35	0.0	(3,943)	(0.4)	(14,521)	(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75,712)	(90.5)	(213,216)	(21.5)	(181,521)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2,677)	(109.2)	(187,961)	(18.9)	151,039	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47)	(3.1)	5,167	0.5	(66,376)	(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2,024)	(112.3)	(182,794)	(18.4)	84,663	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經調整(虧損)/ 利潤淨額 ⁽¹⁾	(33,511)	(11.0)	39,507	4.0	301,016	13.3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界定為經加回(i)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 [編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利潤。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主要財務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我們採納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運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股東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

我們採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乃就(i)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 [編纂]開支作出調整。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與我們正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市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有關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的進一步收益或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購股權予選定僱員時產生的非營運開支，而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編纂]開支為與[編纂]相關的一次性收益或虧損。因此，我們認為計算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有全面而恰當的了解，使潛在投資者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同期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闡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與我們(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342,024)	(182,794)	84,663
加：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275,712	213,216	181,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801	9,085	9,661
[編纂]開支.....	—	—	[編纂]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33,511)	39,507	301,01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所得收入.....	299,479	98.3	967,988	97.5	2,081,051	92.2
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	145,034	47.6	536,094	54.0	1,557,677	69.0
傳統支付服務.....	154,445	50.7	431,894	43.5	523,374	23.2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所得收入...	5,209	1.7	24,903	2.5	176,968	7.8
商戶SaaS產品.....	1,105	0.4	1,858	0.2	14,991	0.7
營銷服務.....	536	0.2	2,537	0.2	109,225	4.8
金融科技服務.....	3,568	1.1	20,508	2.1	52,752	2.3
總收入.....	304,688	100.0	992,891	100.0	2,258,019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快速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數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數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13,432	37.9	96.0	246,807	25.5	91.6	530,010	25.5	81.9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714	90.5	4.0	22,728	91.3	8.4	117,025	66.1	18.1
總計.....	118,146	38.8	100.0	269,535	27.1	100.0	647,035	2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下降：(i) 由於我們自直接營銷轉變為與分銷渠道合作而致使支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增加及(ii)自2016年9月以來，我們的服務費率因變得主要以市場為導向而出現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184	215,832	413,876
流動資產總值.....	978,853	1,553,312	1,860,160
資產總值.....	1,048,037	1,769,144	2,274,0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¹⁾	834,648	1,102,520	1,453,897
流動負債總額 ⁽²⁾	796,408	1,464,588	1,375,635
負債總額.....	1,631,056	2,567,108	2,829,532
流動資產淨額.....	182,445	88,724	484,525
負債淨額.....	583,019	797,964	555,496

附註：

- (1) 非流動負債包括優先股的非流動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2.1百萬元、人民幣1,0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4百萬元。
- (2) 流動負債包括優先股的流動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零。

概 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798.0百萬元及人民幣55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優先股的大額負債。我們的負債淨額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的增長主要乃由於期內優先股的結餘因本公司估值提升而增加。有關釐定優先股公允值所用主要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因此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而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於上市後預期將轉化為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前的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261)	85,085	466,529
營運資金變動	(161)	316,315	(387,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422)	401,400	78,930
已收利息.....	292	286	1,466
已付利息.....	(5,950)	(3,963)	(5,615)
已繳所得稅.....	(10,294)	(27,947)	(22,2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74)	369,776	52,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52)	(122,790)	(138,7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825	(249,831)	4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7,099	(2,845)	(39,4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72	480,521	479,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50)	2,163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1	479,839	441,3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預付款項及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產生的應收清算機構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淨減少，主要由於(i)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終端及(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購回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兩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活動產生的本集團收入或虧損)合計不足30.0百萬港元，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之所以提出上述申請，乃基於經參考(i)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預期超過[編纂]；(ii)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258.0百萬元(相當於約2,514.8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合計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5.4百萬港元)超過100.0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之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數額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法律顧問的建議，股息可以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倘若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我們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淨負債或累計虧損狀態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下列假設：(i)股份拆細及[編纂]已完成，[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並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及(iv)[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持有的[編纂]股庫存股份)。

	基於[編纂]港元 的[編纂]	基於[編纂]港元 的[編纂]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編纂]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 [編纂]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 [編纂]預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自[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擬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用作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擴展客戶群及增加交易量；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用作擴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供應；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究及科技實力；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用作運營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之用途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會發出適當的公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2019年底，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了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持續在中國乃至全球傳播。這種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力強，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中國政府已自2020年1月23日起對武漢市封城及在中國其他城市實施防疫措施，並宣佈延長春節假期及延後國內企業復工時間。各地方政府紛紛採取了臨時限制或禁止出行的措施，旨在遏制COVID-19的蔓延。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隨著情況趨於嚴重，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界定為大流行病。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政府所採取各項疫情防控措施的保障下，中國境內的COVID-19現存確診病例數

概 要

自2月中以來已大幅減少。董事已就COVID-19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展開全面評估，並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COVID-19預期不會持久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理由如下：

(a)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由於COVID-19的爆發，武漢及中國其他城市已實施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這已對國內消費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到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的需求。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支付交易量較2019年同期下降15.8%，而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總支付交易量則相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均總支付交易量下降18.0%。

我們預期從中長期來看，疫情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此乃由於(i)我們近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開展，而COVID-19疫情在中國境內已大體受到控制。由於主要疫情被封鎖在湖北省境內，而武漢的封鎖措施及其他城市的防疫措施均有所放鬆，且我們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較寬及商戶網絡分佈較廣，使得我們比較不易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省的總支付交易量佔我們同期的全部總支付交易量約4.1%；(ii)我們主要服務小微商戶，而彼等大部分提供雜貨及飲食等生活必需品，不論市況如何，其需求維持相對穩定；(iii)一直以來春節是我們的銷售淡季，截至2020年3月31日，COVID-19疫情尚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季度平均對我們全年總支付交易量的貢獻少於20%；及(iv)儘管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2019年同期仍實現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快速增長所致。

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夥伴及外部分銷渠道的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如要求員工在家辦公、延長春節假期及暫停開展業務活動，然而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有的銷售夥伴均已告知我們，彼等已恢復運營。

另外，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結算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1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逾期率(按逾期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的比例計算)輕微提高1.7個百分點。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在應收款項結算上並無遭遇任何嚴重拖延的情況。

(b) 對我們支付設備供應鏈的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維持有合理水平的支付設備庫存。只有在進行設備更換及供應所獲取新商戶時，我們才需要支付設備，而現有客戶對新支付設備的需求較少。因此，支付設備供應鏈的臨時中斷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獲告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支付設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深圳及福州，且均已復產。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事件。

概 要

(c)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職能於整個延長春節假期期間一直維持運轉，而我們所有其他職能(包括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職能)亦已按照中國政府公佈的延長春節假期及延期復工安排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運營。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我們的全部核心職能均可通過遠程辦公維持運轉。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業務風險」。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中斷事件。

(d) 對我們員工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我們實施臨時政策，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申明是否有近期出行經歷。如有，我們會要求該等人士在家辦公，只有在收到我們的進一步通知情況下才可返回辦公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15名(或3.0%)員工有近期出行經歷，且已根據我們的臨時政策被要求在家辦公。根據中國政府的指引，我們已採納一套彈性工作安排，允許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在家辦公。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有超過490名(或97.0%)員工回辦公室報到，其餘員工則均為遠程辦公。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員工為COVID-19的疑似病例或確診病患。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的影響是短期的，不會持久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張計劃。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月度的總支付交易量較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月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編纂]所得款項之運用不會偏離「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中所述目的和方式。假設我們自支付服務客戶錄得的總支付交易量為零，我們預計(i)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足以確保我們於未來39個月擁有可用財務資源，以結算(i)我們的經營活動預計所用現金淨額(包括預計每月固定開支、支付應付款項及結算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融資活動預計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款項)。

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疫情何時會得到全面遏制及其影響何時完全消除。任何持久的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爆發的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Shenzhen Chaomeng(我們的銷售合作夥伴及持股10%的聯營公司)款項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30.0百萬元計提特別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因相關還款被拖延)。同時，基於Shenzhen Chaomeng於2019年錄得虧損及我們對於Shenzhen Chaomeng的股權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重新評估，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如上文所述爆發COVID-19以外，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優先股公允值變動(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均將轉換為普通股並於權益確認，我們預期不會因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而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其他入賬。

概 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增加15.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快速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29.3%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毛利率更高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帶來的毛利貢獻日益提高，使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2%提高至2020年同期的30.6%。